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二零二五年

第一章 总则

一、 为规范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办法。

三、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依据本办法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相关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四、 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或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五、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六、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

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七、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八、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十、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十一、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十二、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十三、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十四、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 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十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向董事会秘书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证券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七、 证券部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及本办法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依据是否充分、期限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

十八、 证券部经审慎核查，建议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签字确认。

十九、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二十、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二十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